

证券代码：874169

证券简称：高飞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高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对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公司总股本 32,000,000.00 股，本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,536,445.79 元。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鉴于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增强，为了回馈广大股东，公司计划进行 2024 年度的权益分派。为确保分派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的各项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冬发，曲文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